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1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1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2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2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2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3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3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3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3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请与会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海银金融中心 27 楼
- 3、会议召集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方之光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合法高效运作和科学有效决策。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强化管理与执行、业务渠道细分下沉、品牌全渠道建设，全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小方制药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家庭常备外用药领域。公司以“做好家庭常备用药，让小方制药走进千家万户”为企业宗旨，为广大患者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异的外用药。

2024 年是小方制药登陆沪主板的开局之年，也是小方制药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我们坚持“家有小方、小病不慌”的经营理念，继续深耕国内外用药领域，做一个普通的企业，为了普通人的健康，生产着普通的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58 亿元，同比上升 0.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27 亿元，同比上升 0.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2.0525 亿元，同比上升 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42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2.82%。

二、2024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小方制药“信龙”品牌的外用药市场地位的稳定性以及终端市场上患者对品牌的认可度，公司业绩呈现增长态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24 年，公司充分利用“信龙”品牌二十多年的客户基础，结合药品渠道营销模式的发展，深化品牌建设。2024 年，除原有的线下经销商渠道，公司重视线上品牌建设及布局线上营销渠道，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实现营销渠道布局多元化。

传统电商上：公司建立了阿里健康品牌旗舰店，并与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健康大药房等开展了直供合作及品牌推广。

O2O 渠道上：公司利用品牌产品在线上渠道的有利优势，与美团、饿了么开展了工业品牌投放合作，并赋能到线下连锁药店，促进销售转化。

新媒体科普教育：细化“信龙”品牌，推出针对专项适应症的 brand 产品，如“信龙红臀”“龙一点”等，加强小红书、抖音、B 站等产品科普内容制作及宣传，借助新媒体、互联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让消费者了解更多的小方制药产品、使用方式及使用场景。

线下零售渠道：加强与全国前十的连锁药房品牌共建、直供合作，实现线上科普宣传，线下承接转化。

公司专注于家庭常备外用药细分赛道，新产品管线研发储备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发展定位，拓展后续外用药的仿制及创新，充分利用专家工作站平台的资源，优化后续产品研发结构及成本，逐步实现外用药剂型全覆盖，家庭健康外用药应用需求全覆盖。

三、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召开董事会情况

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2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2/23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关于豁免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5/27	《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8/30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0/1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变更委员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10/2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11/2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12/1 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主持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了保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或重大缺陷。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认真组织落实，抢抓发展机遇，全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董事会将不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继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及决策作用，加强其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以便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努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严格控制公司发展过程面临的潜在风险，把握发展机遇，带领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分别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至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监事出席了所有应出席会议，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2/23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5/2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8/30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10/1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10/2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1/2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2/1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了审查并依法介入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认真审核公司季报和年报，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看法和建议。通过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能有效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对重大风险、管理失职、重大流程错误等方面起到了控制和防范作用；在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达成。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和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目标战略，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

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财务、法律及金融知识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口径）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74,583,693.35	471,871,615.15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71,095.50	203,627,027.66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253,741.46	199,187,012.27	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8,147.68	200,258,125.51	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7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7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9	42.74	减少 18.45 个百

			分点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总资产	1,402,448,475.00	712,650,946.12	9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234,681.98	579,954,207.64	112.82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1%。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02,448,475.00 元，较上年末增长 96.79%，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883,430,759.69	285,544,032.80	20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4,070.80	-100.00
应收票据	1,650,545.14		不适用
应收账款	87,850,912.95	85,390,872.81	2.88
应收款项融资	789,210.32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0,797,878.16	10,723,299.39	0.70
其他应收款	548,968.11	644,959.46	-14.88
存货	45,205,028.30	49,902,888.53	-9.41
其他流动资产	1,661,067.24	16,882,795.01	-90.16
流动资产合计	1,031,934,369.91	452,062,918.80	128.27
固定资产	8,465,001.35	9,228,003.07	-8.27

在建工程	329,169,035.80	216,530,386.53	52.02
使用权资产	403,941.14	807,882.25	-50.00
无形资产	24,529,369.89	26,116,959.45	-6.08
长期待摊费用	1,321,660.11	470,218.33	18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0,767.37	2,855,746.70	1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4,329.43	4,578,830.99	-2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514,105.09	260,588,027.32	42.18
资产总计	1,402,448,475.00	712,650,946.12	96.79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68,213,793.02 元，较上年末增长 26.77%，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650,545.14		不适用
应付账款	23,085,416.63	19,612,981.06	17.70
合同负债	894,531.05	610,608.61	46.50
应付职工薪酬	6,201,511.32	6,755,252.28	-8.20
应交税费	9,546,188.59	5,764,005.53	65.62
其他应付款	123,181,401.33	97,211,960.11	2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67,273.87	422,218.50	58.04
其他流动负债	2,921,568.02	1,799,224.30	62.38
流动负债合计	168,148,435.95	132,176,250.39	27.22
租赁负债		442,273.86	-100.00
递延收益	65,357.07	78,214.23	-1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57.07	520,488.09	-87.44

负债合计	168,213,793.02	132,696,738.48	26.77
------	----------------	----------------	-------

3、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234,681.98 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82%，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幅度%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478,228,980.55	69,219,601.71	590.89
盈余公积	63,143,455.25	42,617,733.85	48.16
未分配利润	532,862,246.18	348,116,872.08	5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4,234,681.98	579,954,207.64	112.8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34,234,681.98	579,954,207.64	112.82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71,095.50 元，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4,583,693.35	471,871,615.15	0.57
其中：营业收入	474,583,693.35	471,871,615.15	0.57
二、营业总成本	236,453,654.47	240,789,017.91	-1.80
其中：营业成本	163,189,608.48	162,970,922.24	0.13

税金及附加	3,572,751.12	3,534,365.63	1.09
销售费用	41,581,084.29	44,501,146.63	-6.56
管理费用	18,991,942.52	14,971,263.37	26.86
研发费用	15,105,418.01	16,281,098.95	-7.22
财务费用	-5,987,149.95	-1,469,778.91	不适用
其中：利息费用	27,781.51	46,927.45	-40.80
利息收入	-6,050,550.03	-1,563,817.93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1,978,671.81	3,113,034.79	-36.44
投资收益	15,584.90	2,197,701.90	-99.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137.40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17,048.16	-170,945.2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90,259.85	-97,611.58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239,816,987.58	236,179,914.50	1.5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37.56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0,077.11	-10,000.00	不适用
四、利润总额	239,506,910.47	237,169,952.06	0.99
减：所得税费用	-34,235,814.97	-33,542,924.40	不适用
五、净利润	205,271,095.50	203,627,027.66	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71,095.50	203,627,027.66	0.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21,534.80	535,835,098.26	-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13,387.12	335,576,972.75	-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8,147.68	200,258,125.51	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9,655.70	157,546,602.83	-9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942,392.06	131,151,411.07	30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52,736.36	26,395,191.76	-2,11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015,417.14	1,975,439.00	23,89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6,399.21	4,754,988.81	13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59,017.93	-2,779,549.81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14,429.25	223,873,767.46	-35.5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本预算报告遵循谨慎性原则，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生产排产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进行编制。

一、预算工作安排情况

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编制而成。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现行主要税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无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主要财务预算方案

2025 年，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及年度经营计划，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经营计划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科学合理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202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预算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及以上。

四、确保完成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措施

公司坚持以“家有小方，小病不慌”为经营理念，强化品牌、需求下沉、优化布局、控制成本、合规经营，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着力丰富产品管线。

面对市场激烈的挑战，尤其是在成熟产品所面临的增长承压下，小方制药正

积极寻求突破，唯有以创新为核心驱动，从研发、销售、产品延展到人才结构全面优化，才能真正走出一条具有未来竞争力的道路。在数字化时代加速到来的今天，小方制药在产品开发、客户教育、销售路径中不断拥抱数字化思维与能力。

小方制药正致力于在医药行业构建线上线下全链路的整合，通过客户运营模式的创新，推动家庭场景下用药教育的普及与产品组合的深度渗透。

小方制药将坚定不移地朝着“创新能力强、客户连接深、产品延展广”的目标迈进，持续打造具备可持续增长能力的现代医药企业。

1、深化品牌建设，拓展营销全渠道布局

公司充分利用“信龙”品牌二十多年的客户基础，结合药品渠道营销模式的发展，深化品牌建设。除原有的线下经销商渠道，公司重视线上品牌建设，实现线下及线上营销渠道立体布局，以加强公司可持续增长能力。

2、储备产品管线及细化消费需求

公司专注于家庭常备外用用药细分赛道，新产品管线研发储备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发展定位，拓展后续外用用药的仿制及创新，充分利用专家工作站平台的资源，优化后续产品研发结构，逐步健全外用用药产品体系，覆盖更多的家庭健康外用用药应用需求。

3、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培养、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形成高级、中级、初级人才塔式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采用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和整体素质，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激励政策，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协作积极性，促使员工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4、提升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结合各销售渠道平台运营数据，搭建营销全渠道运营数据监控系统，这将有效提升营销计划的准确性、降低库存、减少效期品、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目标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

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60,559,9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839,950.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7.33%。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1、中期分红的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建议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监事的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3、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

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连）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

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